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JINM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6885)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現有框架協議相關的
現有年度上限

修訂現有年度上限

茲提述2019年公告及2019年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框架協議。根據現有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於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的三年期內向江西萍鋼集團銷售焦炭。

由於近數月內焦炭價格大幅上升，董事會預計根據現有框架協議與江西萍鋼集團的交易將會超過原有預測，因此現有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將對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而言並不充足。因此，董事會宣佈，於2021年11月19日，本公司已與江西萍鋼訂立補充協議，以通過將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年度上限而修訂現有框架協議。

上市規則的涵義

江西萍鋼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0.09%，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2)條，倘本公司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則本公司將須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條文。由於按照上市規則就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計算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5%上限，故補充協議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補充協議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補充協議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補充協議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的通函，將於2021年12月8日或之前按照上市規則第14A.46(1)條(經第19A.39A條修訂)的規定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I. 緒言

茲提述2019年公告及2019年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框架協議。根據現有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於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的三年期內向江西萍鋼集團銷售焦炭。

由於近數月內焦炭價格大幅上升，董事會預計根據現有框架協議與江西萍鋼集團的交易將會超過原有預測，因此現有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將對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而言並不充足。

因此，董事會宣佈，於2021年11月19日，本公司已與江西萍鋼訂立補充協議，以通過將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年度上限而修訂現有框架協議。補充協議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須經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II. 補充協議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下文。

日期： 2021年11月19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江西萍鋼

根據補充協議，待根據上市規則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現有年度上限」）須予修訂為經修訂年度上限（「經修訂年度上限」），詳情載於下文：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現有年度上限	1,755,000	1,755,000
經修訂年度上限	2,255,000	2,790,000

除以上所述者外，現有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保持不變。有關現有框架協議其他主要條款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向江西萍鋼集團供應的焦炭之付款條款及定價政策），請參閱(i) 2019年公告「II.B.江西萍鋼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及(ii) 2019年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I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B.江西萍鋼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截至本公告日期，現有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並未超過2019年公告及2019年通函所披露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本公司亦將持續監控本集團向江西萍鋼集團的實際銷售金額，確保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相關獨立股東的批准之前，不會超過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III. 修訂現有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設定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基準

本集團是河南省焦化行業的焦炭生產商及焦化副產品加工商。本集團經營一套垂直整合業務模式，覆蓋煤化工業中焦化產業鏈，由焦炭生產至將焦化副產品加工成衍生性化學品及能源產品。

江西萍鋼主要從事鋼鐵產品的生產和銷售。由於焦炭是鋼鐵製造商生產生鐵所用高爐主要且不可替代的還原劑、加熱燃料及料柱骨架，江西萍鋼自2004年起已成為本集團焦炭的主要客戶之一。

於2021年，焦炭價格飛漲，原因包括(i)受COVID-19疫情的影響，煤炭及焦炭市場供需嚴重失衡，繼而導致截至2021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平均煤炭價格較2020年大幅上漲約45%，及(ii)中國政府實施更嚴格的環保措施及要求，導致焦炭產能下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江西萍鋼集團銷售的焦炭平均價格(扣除增值稅)約為每噸人民幣1,700元，其於截至2021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上升至平均每噸約人民幣2,650元，而其中該價格於10月份大幅上升至平均每噸約人民幣3,830元。

誠如2019年公告及2019年通函所披露，釐定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基於(其中包括)假設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焦炭的平均市場價格(扣除增值稅)將上升至每噸約人民幣1,950元。由於截至2021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向江西萍鋼集團銷售的焦炭平均價格(扣除增值稅)上升至每噸約人民幣2,650元，較之前預計的每噸人民幣1,950元上升約36%，截至2021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達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有年度上限的83.0%。

下表概述現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涉及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0月31日
	(經審核)	(經審核)	止十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1,168,145	1,353,435	1,455,992

經本集團銷售部門對焦炭市場價格未來趨勢的近期檢討後，董事會估計，鑒於上述導致焦炭價格高漲的因素持續影響焦化行業，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餘下月份的平均焦炭價格(扣除增值稅)將在每噸人民幣3,830元的2021年10月份平均價格浮動，而儘管鑒於中國政府的穩定價格政策，預計焦炭價格將於2022年穩定，惟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焦炭價格(扣除增值稅)將保持在每噸約人民幣3,100元的高水平。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倘本集團繼續按現有框架協議向江西萍鋼集團銷售焦炭，則將會超過現有年度上限，尤其是，本集團預計江西萍鋼集團將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結束前下達進一步訂單。因此，增加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現有框架協議銷售焦炭的年度上限將屬適當。

鑒於有關背景，本公司與江西萍鋼訂立補充協議修訂相關年度上限。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i) 鑒於高水平的焦炭價格及預計江西萍鋼集團將下達的自本集團購買焦炭的訂單，預計於2021年11月結束前將動用超過90%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有年度上限；
- (ii) 如上所述，本集團估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餘下月份平均焦炭價格(扣除增值稅)將在每噸人民幣3,830元的2021年10月份平均價格浮動，且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保持在平均每噸約人民幣3,100元的高水平；及
- (iii) 董事會估計，基於江西萍鋼集團的歷史需求，江西萍鋼集團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將分別自本集團購買最多800,000噸及900,000噸焦炭。達致有關估計時，董事會已計及(i)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分別向江西萍鋼集團供應約644,000噸及795,000噸焦炭，及(ii)於截至2021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本集團已向江西萍鋼集團供應約550,000噸焦炭，且於該等歷史交易量中，於10月向江西萍鋼集團供應的焦炭量約為88,000噸，表明2021年最後一個季度的需求增加。因此，本公司預計江西萍鋼集團將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結束前就本集團的焦炭下達額外訂單，以滿足江西萍鋼集團的需求，導致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江西萍鋼集團的年度焦炭供應達到介乎750,000至800,000噸。

鑒於上述焦炭市場價格的上升，通過將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年度上限，本集團將能夠繼續向江西萍鋼集團銷售焦炭的日常營運，及能夠繼續產生穩定及可預測的收益，同時滿足江西萍鋼集團的營運需求。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補充協議乃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以及補充協議的條款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在2021年11月18日所舉行批准(其中包括)補充協議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會議上，葉婷女士(非執行董事)因其在江西萍鋼集團任職而就有關補充協議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IV. 有關江西萍鋼的資料

就本公司所知，江西萍鋼(i)由其控股公司遼寧方大集團實業有限公司(「遼寧方大」)持有約61.42%的權益，而遼寧方大由北京方大國際實業投資有限公司(「北京方大」)持有約99.2%的權益，且因此由一名個人方威先生全資擁有；(ii)由名為周斌及張勇的個人持有約10.66%的權益；(iii)由共青城華爾順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持有約7.32%的權益，而共青城華爾順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則由名為付敏的個人管理，及(iv)餘下約20.60%的權益由10名個人及25家公司和基金持有(而各有關個人、公司或基金於江西萍鋼持有低於5%的股權)。

江西萍鋼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主要從事鋼鐵產品的生產和銷售，而遼寧方大及北京方大主要從事碳工業、鋼鐵工業及化學工業等領域的投資控股。

V. 上市規則的涵義

江西萍鋼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0.09%，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2)條，倘本公司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則本公司將須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條文。由於按照上市規則就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計算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5%上限，故補充協議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除江西萍鋼外，概無股東將須就將予提呈有關該等經修訂年度上限及補充協議的決議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VI.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曹紅彬先生、孟至和先生及吳德龍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補充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補充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VII.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補充協議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補充協議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補充協議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的通函，將於2021年12月8日或之前按照上市規則第14A.46(1)條(經第19A.39A條修訂)的規定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VII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臨時股東大會

為釐定將於2021年12月23日(星期四)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出席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日(星期五)至2021年12月23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手續。

為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H股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1年12月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本公司將於2021年12月23日(星期四)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的大會通告將於2021年12月8日或之前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IX.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9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23日的公告；
「2019年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18日的通函；
「5%上限」	指	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所指的上限；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12月23日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補充協議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臨時股東大會；
「現有年度上限」	指	具有本公告「II.補充協議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現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江西萍鋼於2019年8月23日就本集團向江西萍鋼集團銷售焦炭而訂立的框架協議，為期三年，於2022年12月31日到期，其詳情載於2019年公告及2019年通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曹紅彬先生、孟至和先生及吳德龍先生組成的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委任就補充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本公司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補充協議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的本公司股東；
「江西萍鋼」	指	江西萍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江西萍鋼集團」	指	江西萍鋼及其聯繫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具有本公告「II.補充協議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江西萍鋼於2021年11月19日訂立的現有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饒朝暉

香港，2021年11月19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饒朝暉先生、王明忠先生及李天喜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胡夏雨先生、汪開保先生及葉婷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孟至和先生、吳德龍先生及曹紅彬先生。